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第10屆第4次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第11屆第3次理事會通過

一、前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條「使用電子計算機程式之結構計算，可以設計標準、輸入值、輸出值等能以符合結構計算規定之資料，代替計算書。但所用電子計算機程式必須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由設計人提供其他方法證明電子計算機程式之確實，作為以後同樣設計之應用。」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0年1月15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906043號函函送之民國89年12月8日「研商如何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條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部份內容：「非屬前揭本署公佈之建築物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仍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備案時須檢具申請書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驗證之證明文件，申請書應載明程式名稱(版本)、程式設計人(經銷商名稱)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但無須檢附該電子計算機程式光碟片。」及「有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研提之建築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審查驗證方式及流程經研商後修正如附件。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此審查驗證方式及流程進行建築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之審查驗證。」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公會)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條與民國90年1月15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906043號函及其附件「建築結構電子計算機程式審查驗證之方式及流程」之原則，接受申請「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認證。

二、認證申請

公會接受申請人(為程式所有人或程式代理人)申請程式認證，申請書除應載明程式所有人以及說明程式用途外，另應提出申請認證程式功能項目。公會僅就申請人所申請認證程式功能項目予以審查認證，並載明於公會所頒發之認證證書。

認證程式功能項目，可概分類為：結構分析、結構設計(RC 結構設計、PC 結構設計、鋼結構設計及 SRC 結構設計等)，或其他功能項目。

三、認證說明文件

提送公會審查認證程式之說明文件，應包括以下內容：

1. 程式用途說明及申請認證程式功能項目。
2. 使用說明(使用手冊)：結構模式建立說明，及輸入與輸出說明。
3. 程式設計理論說明：依據規範(及其版本)或標準、理論基礎、基本假設、運算程序，及其他參考技術資料。
4. 例題驗證：
 - (a) 例題說明。
 - (b) 認證程式運算例題結果說明。
 - (c) 採用其他可信程式或其他方式運算例題結果說明。
 - (d) 運算結果之比較說明、差異分析、參考資料，以及程式正確性評估。

四、認證證書

程式認證審查通過，公會就申請人所申請認證程式功能項目，依其程式版本所適用認證當時之學理與規範，頒發認證證書給申請人。如果該程式有版本更新情狀，則申請人應重新向公會申請重新認證。

附 件

建築結構電子計算機程式審查驗證之方式及流程 (九十營署建管字第 906043 號函之附件)

一、認證申請書

1. 申請者資料
2. 程式名稱與版本
3. 開發者（單位）
4. 使用語言與編譯器
5. 申請認證程式功能項目

二、繳交認證費用（收費標準另詳）

三、繳交程式認證說明文件

1. 程式使用、操縱手冊（含限制條件說明）
2. 程式設計理論：基礎程式之理論基礎、基本假設、運算程序、標準，及參考之技術資料
3. 程式範例手冊：例題之說明（含邊界條件，及主要參數）、例題之輸入資料及報表（含輸入及輸出，或輸入值之參考位置）
4. 認證程式功能項目之驗證手冊：結果與比較值說明及參考資料、程式正確性評估及差異分析。

四、認證資料包含：

1. 認證程式及例題資料（PROGRAM AND TEST SAMPLE DATA）
2. 程式之用途（THE PURPOSE OF THE COMPUTER PROGRAM）
3. 程式之特點（ADVANTAGES OF THE PROGRAM）
4. 使用手冊（USER MANUAL）